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史曉春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t062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43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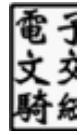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4323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2學年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自主揪團共學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2104A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（以下簡稱專職族語老師）揪團自組專業學習社群，同儕合作共備，協同教學，共學共享，活化課堂教學活動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針對專職族語老師同儕專業精進需求，自主規劃研習內容，以期符應教師自我增能及教學需求，有效升級原住民族語教學專業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案申請方式與補助原則說明如下（餘詳如附件）：
 - （一）辦理時間：自核定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。
 - （二）實施原則：



- 
- 
- 
- 1、專職族語老師可自主揪團（可跨校），滿3人即成團，自行規劃課程內容，聘請講師，邀集志同道合者共襄盛舉，透過專家研習指導、工作坊、讀書會等方式，提升專業知能。
 - 2、學期間以下班後及假日時間為主，寒暑假時間（除備課日外）則不限。以教師自主增能為主，參與人員准予公假，但不另行排代。
 - 3、每一社群執行皆須設計至少1件教學方案。
 - 4、補助內容：共計補助10群，每群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1萬元整為原則，每校限申請一群，補助項目以講師費、教材教具費、茶水、雜支等。

（三）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- 1、申請時間：113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3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2、由揪團召集人填具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，向主聘學校提出申請，再由學校協助將已核章之表件寄至本局（國小教育科）。

四、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於計畫辦理完竣後，認真盡職，達成目標之社群召集人核給嘉獎1次，參與社群成員核給獎狀1紙；計畫結束後，請各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。

五、請有意願申辦之學校於113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已核章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（免備文）寄（送）至本局（國小

教育科承辦人)彙辦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